合同编号：JSCZE2606740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云主机、云桌面、云存储、无线覆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6-0029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云主机、云桌面、云存储、无线覆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云主机、云桌面、云存储、无线覆盖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7 年 10 月 9 日）

1.5 履行地点：金坛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小写）：208956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

JSCZE2606740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 1/12 的金额按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JSCZE2606740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云服务考核评估表**》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

JSCZE2606740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南门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JSCZE2606740CGN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